

六法全書

譯述圖題

六法全書凡例

一 現行法例除由國民政府自行頒布者已彙入「國民政府頒行法令大全外」凡非經國民政府頒布而現能適用者均彙入本書（但國民政府新頒刑法爲整部法律亦列入本書以便檢閱）

一 本書爲求現時適用計既以現能適用者爲標準故於各類法例全行彙入計民法部分有民國繼續適用之「現行律民事部分」前廣東軍政府修正之「總則」「債權」「物權」「親屬」「繼承」各編前北京司法部公布之民法「總則編」「債編」「破產法」商法部分有前北京政府公布之「商人通例」「公司條例」前北京司法部公布之「票據法」「海船律」訴訟法部分有前廣州軍政府修正之「民事訴訟律」「刑事訴訟律」前北京政府公布之「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

「惟暫行刑律將於七月一號廢止祇列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又法院編制法現雖大有變更但前北京政府公布之「法院編制法」尙有一部分能適用亦一併列入

一 前北京政府公布之各種單行章程條例現能適用者亦甚多本書擇其與黨綱黨義無牴觸及現無新法以資代替者一律彙入

一 所有國民政府絕對不能適用及限於一定區域適用之法例本書概不列入以免混淆

上册目錄

▲民律（前軍政府修正）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法例	三
第二章 人	三
第一節 權利能力	三
第二節 行為能力	四
第三節 責任能力	八
第四節 住址	九
第五節 人格保護	一〇
第六節 死亡宣告	一一
第三章 法人	一一

第一節	通則	一一
第二節	社團法人	一三
第三節	財團法人	三〇
第四章	物	三五
第五章	法律行爲	三七
第一節	意思表示	三七
第二節	契約	四三
第三節	代理	四五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五二
第五節	無效撤消及同意	五四
第六章	期間及期日	五八
第七章	時效	五九
第一節	通則	五九

第二節	取得時效·····	六四
第三節	消滅時效·····	六五
第八章	權利之行使及擔保·····	六七
第二編	債權·····	七五
第一章	通則·····	七五
第一節	債權之標的·····	七五
第二節	債權之效力·····	七九
第三節	債權之讓與·····	九二
第四節	債務之承任·····	九六
第五節	債權之消滅·····	九八
第一款	清償·····	九八
第二款	提存·····	一〇二
第三款	抵銷·····	一〇六

第四款 更改	一〇八
第五款 免除	一〇九
第六款 混同	一〇九
第六節 多數債權人及債務人	一〇九
第二章 契約	一一六
第一節 通則	一一六
第一款 契約之成立及其內容	一一六
第二款 契約之效力	一一九
第三款 契約之解除	一二三
第二節 買賣	一二七
第一款 通則	一二七
第二款 買賣之效力	一二八
第三款 買回	一三八

第三節	互易·····	一四二
第四節	贈與·····	一四三
第五節	使用質貸借·····	一四七
第六節	用益質貸借·····	一五九
第七節	使用貸借·····	一六二
第八節	消費貸借·····	一六四
第九節	雇傭·····	一六六
第十節	承攬·····	一六九
第十一節	居間·····	一七六
第十二節	委任·····	一七七
第十三節	寄託·····	一八一
第十四節	合夥·····	一八四

第十五節	隱名合夥	一九五
第十六節	修身定期金契約	一九八
第十七節	博戲及賭事	一九九
第十八節	和解	二〇〇
第十九節	債務約束及債務認諾	二〇一
第二十節	保證	二〇一
第三章	廣告	二〇五
第四章	發行指示證券	二〇八
第五章	發行無記名證券	二一一
第六章	管理事務	二一六
第七章	不當利得	二一八
第八章	侵權行爲	二二二
第三編	物權	二三五

第一章	通則	二三五
第二章	所有權	二三六
第一節	通則	二三六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二三七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二四六
第四節	共有	二四九
第三章	地上權	二五五
第四章	永佃權	二五八
第五章	地役權	二六一
第六章	擔保物權	二六六
第一節	通則	二六六
第二節	抵押權	二六七
第三節	土地債務	二七八

第四節	不動產質權	二八一
第五節	動產質權	二八四
第七章	占有	二九五
第四編	親屬	三〇九
第一章	通則（附表）	三〇九
第二章	家制	三一四
第一節	總則	三一四
第二節	家長及家屬	三一四
第三章	婚姻	三一五
第一節	婚姻之要件	三一五
第二節	婚姻之無效及撤銷	三一六
第三節	婚姻之效力	三一九
第四節	離婚	三二〇

第四章	親子·····	三二二
第一節	親權·····	三二二
第二節	嫡子·····	三二四
第三節	庶子·····	三二四
第四節	嗣子·····	三二五
第五節	私生子·····	三二八
第五章	監護·····	三二九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三三〇
第一款	監護之成立·····	三三〇
第二款	監護之職務·····	三三二
第三款	監護之修正·····	三三五
第二節	成年人之監護·····	三三六
第三節	保佐·····	三三七

第六章 親屬會	三三七
第五編 繼承	三四五
第一章 通則	三四五
第二章 繼承	三四六
第一節 繼承人	三四六
第二節 繼承之效力	三四七
第一款 總則	三四七
第二款 繼承人應繼之分	三四八
第三款 分析遺產	三五一
第三章 遺囑	三五三
第一節 總則	三五三
第二節 遺囑之方法	三五四
第三節 遺囑之效力	三五七

第四節 遺囑之執行……………三六〇

第五節 遺囑之撤銷……………三六三

第四章 特留財產……………三六四

第五章 無人承認之繼承……………三六七

第六章 債權人或受遺人之權利……………三六九

▲民律總則（前北京司法部公布）……………三七三

第一章 人……………三七三

第一節 人……………三七三

第二節 法人……………三七七

第一款 通則……………三七七

第二款 社團法人……………三八二

第三款 財團法人……………三九〇

第四款 外國法人……………三九三

第二章	物……………	三九四
第三章	法律行爲……………	三九六
第一節	行爲能力……………	三九六
第二節	意思表示……………	三九八
第三節	契約……………	四〇三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四〇五
第五節	代理……………	四〇七
第六節	無效撤銷同意及承認……………	四一二
第四章	期限之計算……………	四一五
第五章	消滅時效……………	四一六
▲民律債編（前北京司法部公布）……………		
第一章	債之發生……………	四二五
第一節	契約……………	四二五